

#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17 年修订版）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泉州文化遗产研究院场馆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锐驰泉招第[2020]010 号

招标人：泉州师范学院（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黑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

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版本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 年版）〉部分条款的通知》（闽建筑〔2018〕12 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29 号）进行修订。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国泉州文化遗产研究院场馆改造项目 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泉州师范学院，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支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泉州市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造价 ¥749,253.00 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

(1) 工程类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总造价为 ¥749,253.00 元。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原有地面、吊顶等；重新安装吊顶、铺设地面、墙壁粉刷、玻璃隔断、卫生间改造、空调安装、玻璃幕墙拆除重新安装及强弱电改造等。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总造价为 ¥749,253.00 元；

用于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总造价为 ¥749,253.00 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总造价为 ¥749,253.00 元；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749,253.0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福建省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及电子注册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19]128 号）要求执行，其中：（1）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全省范围启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与有效的

纸质证书等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纸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适用，待二级建造师办理增项、延续等业务后改发电子证书，纸质证书同时失效。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本项目不要求业绩。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一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一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本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有关通知及规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将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 施工过程中所需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座标交给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报监理审核。承包人应根据基准点的坐标及高程自行放设施工坐标点，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现场考察，递交投标文件后应认为已经了解以下情况：

a.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b.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c. 当地乡规民约、风俗习惯以及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其它客观情况；

d. 可能存在的影响工程建设进程的其它情况；

e.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发生由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合同 7.5.2 条款处理；若出现其它因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合理商洽延期事宜，承包人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赔偿。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通过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采取无记名方式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资料（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电子版等资料）每套 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建随行软件有限公司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打开。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福建随行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870-5191。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本工程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交易系统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其进行加密和上传，有关投标的操作规程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关使用说明或电话咨询客服（联系电话：4008705191）。

5.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泉州师范学院网（http://www.qztc.edu.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泉州师范学院

地址：泉州市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919532 联系人：段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刺桐北路 892 号福兴大厦 B 座二楼，邮编：362000

电话：15959523056，联系人：王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s://www.enjoy5191.com/

联系电话：4008705191

开标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西辅路 801 号 7 楼随行易交易（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第 2 章 投标须知

###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u>泉州师范学院</u> 地址： <u>泉州市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u> 联系人： <u>段老师</u> 电话： <u>0595-22919532</u> ，传真： <u>      /      </u> 电子邮箱： <u>      /      </u> 招标代理机构： <u>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泉州市刺桐北路 892 号福兴大厦 B 座二楼联</u> 系人： <u>      王先生      </u> 电话： <u>15959523056</u> ，传真： <u>      /      </u>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 <u>中国泉州文化遗产研究院场馆改造项目</u> 报建编号： <u>      /      </u> 招标项目编号： <u>      锐驰泉招第[2020]010 号标</u> 段名称（如果有）： <u>      1      </u> 个标段标段 编号（如果有）： <u>      /      </u>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u>      1 个标段      </u>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u>      1 个标段      </u>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u>      财政支出      </u> 出资比例： <u>      /      </u> 资金落实情况： <u>      已到位      </u>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泉州市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 <b>¥749,253.00</b> 元
6.	1.6	招标范围和内 容	总造价为 <b>¥749,253.00</b> 元。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u>拆除原有地面、吊顶等；重新安装吊顶、铺设地面、墙壁粉刷、玻璃隔断、卫生间改造、空调安装、玻璃幕墙拆除重新安装及强弱电改造等。</u>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 用的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u>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u>(<a href="https://www.enjoy5191.com/">https://www.enjoy5191.com/</a>)</u>
8.	1.8	电子招投标基 本要求	1. <u>投标人需办理深圳 CA（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或福建 CA（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电子招投标的数字安全证书和电子印章。</u> 2. <u>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须加盖有效的数字安全证书或电子印章。</u> 3.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enjoy5191.com">http://www.enjoy5191.com</a>）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4008705191）。</u>
9.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u>60</u>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u>/</u> 。
10.	2.2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2.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 <u>资格后审</u>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 格条件	<p>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u>贰</u> 级 <u>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u>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企业法人工商注册地不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号）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p> <p>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u>贰</u> 级 <u>建筑工程</u>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注：福建省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及电子注册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19]128号）要求执行，其中：（1）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全省范围启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与有效的纸质证书等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纸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适用，待二级建造师办理增项、延续等业务后改发电子证书，纸质证书同时失效。</p>





			<p><u>银行实时对账单为准</u>)；</p> <p>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u>14000 人民币</u>；</p> <p>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u>(1) 现金（电汇或者银行转账）形式：必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法人单位基本帐户汇出。</u></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u>；</p> <p>账户名称：<u>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u>；</p> <p>账号：<u>3505016524000001089</u>。</p> <p><b>注：</b>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工程投标保证金编号(标准格式：<u>锐驰泉招第[2020]010 号</u> 投标保证金)，并要求受理银行录入凭证。</p>
21.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 <u>不接受</u> 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2.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p>资格文件：<u>要求</u> 提交；</p> <p>技术文件：<u>不要求</u> 提交；</p> <p>商务文件：<u>要求</u> 提交；</p> <p>其中，<u>不要求</u> 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 <i>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i> 无 。</p>
23.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平台</p>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福建随行软件有限公司</p> <p>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4008705191</p> <p>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在线加密</p>
24.	22.1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u>2021 年 01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u></p> <p>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方式，投标人相关人员无需到场参加。</p>
25.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三十分钟 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26.	22.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p> <p>2、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p>

			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自主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u>3</u>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28.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简易评标法</u>
29.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人最迟应于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通知后的30分钟内回复。
30.	25.3/2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31.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u>10</u> % 履约担保形式： <u>可以是银行转帐、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函，中标人可自行选择，须按照市建设局泉建筑[2015]74号文及泉建筑[2016]24号文规定，中标人自行选择，按《关于鼓励建筑业企业采取多形式履约保证的通知》（闽建筑〔2015〕29号、泉建筑【2016】24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鼓励建筑业企业采取多形式履约保证的通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事项调整的通知》（闽建筑〔2018〕19号等文件执行；</u> 履约担保提交期限： <u>收到中标通知书的7日内（签订合同之前）；</u> 履约担保期限： <u>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后的至少30天，采用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待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后30天内无息退还。</u>
32.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7</u>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33.	34.2	其他	<p>一、取消中标资格情况：</p> <p>(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    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    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29.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p> <p>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要求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或者更改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的。</p> <p>    中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有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p> <p>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企业资质、财务状况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p> <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p> <p>(2) 投标人若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投标承诺等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影响整个工程建设进度而引起的相关价格风险以及其他一切责任）。</p> <p>(3)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承诺内容完整、真实。如发现隐瞒真实情况、承诺不实或弄虚作假的，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要求其承担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的权利，已经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则投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p> <p>二、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应严格执行省文件要求及省、市有关甲控文件规定。工程造价的管理须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64 号）。</p> <p>三、本工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严格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贯彻实施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2〕270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废土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2]62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4]16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渣土与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两份文件的通知》（泉政办〔2017〕171 号）、《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废土管理工程的通知》（泉洛政办[2013]72 号文）严格执行。</p>
-----	------	----	---

			<p>四、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运输车辆抓拍识别系统的通知》（泉渣土办[2017]17 号）、的规定执行。</p> <p>五、根据省厅《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闽建建[2016]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泉建建[2017]157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增补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用的通知》（泉建综[2018]67 号）的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六、如果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中标人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投标人应当承诺接受延伸审计。</p> <p>七、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泉建筑[2018]11 号）规定，开标时，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证书、证件不需要提交原件供核对，投标人应对其复印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应提交投标活动所需相关证书、证件、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对弄虚作假的按规定从严处理。</p> <p>八、本项目严格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泉建筑〔2018〕11 号），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职称、岗位资格、执业资格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但不对其人事关系进行评审。</p> <p>九、投标人应把《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标准格式详见 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资格文件附件 1）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标的组成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p> <p>十、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并送达工程量清单核对书面申请报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进行核对工程量清单工作。核对后工程量清单经建设单位或其授权有资质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中标人逾期送达书面申请报告或逾期核对的，视作放弃核对工程量清单，由于工程量清单 错误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p>
34.		补充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过程中水电费按照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三从结算价中扣除；</li> <li>2.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座标交给承包人，发包人、</li> </ol>

			<p>监理单位和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报监理审核。承包人应根据基准点的坐标及高程自行放设施工坐标点，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p> <p>3. 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现场考察，递交投标文件后应认为已经了解以下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li><li>b.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li><li>c. 当地乡规民约、风俗习惯以及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其它客观情况；</li><li>d. 可能存在的影响工程建设进程的其它情况；</li><li>e.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li></ul> <p>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发生由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合同 7.5.2 条款处理；若出现其它因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合理商洽延期事宜，承包人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赔偿。</p>
--	--	--	---

## 第 2 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22.2	<p>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p>	<p>开标时，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p>

##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说明：“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从《通用本》中选择相对应的格式，并按格式要求在《专用本》中填入具体数据。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b>¥749,253.00</b> 元</p> <p>其中可竞争费用：<b>¥746,037.00</b> 元；</p> <p>不可竞争费用：<b>¥3,216.00</b>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b>¥2,916.00</b> 元、防尘措施费 <b>¥300.00</b> 元。</p> <p>注：以上金额均保留到元。</p>
2	2.2	K 值取定	<p>本招标项目 <b>K 的取值区间为 8%~10%（含 8%，不含 10%）</b>，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解密后，由招标人公开抽取。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p> <p>①、首先抽取整数位，待抽取球号为 8、9 ；</p> <p>②、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待抽取球号为 1、2、3、4、5、6、7、8、9、10（10 代表 0）；</p> <p>③、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待抽取球号为 1、2、3、4、5、6、7、8、9、10（10 代表 0）。</p>
3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p>发包价（即中标价）= 招标控制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 ×（1-K）+ 招标控制价中不可竞争项目造价。</p> <p>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的可竞争项目综合单价 =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1-K）。</p> <p>本工程的发包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p>
4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p>1、项目负责人 <u>1</u> 人，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等级：<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u>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p> <p>注：福建省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及电子注册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19]128 号）要求执行，其中：</p> <p>（1）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全省范围启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与有效的纸质证书等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纸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适用，待二级建造师办理增项、延续等业务后改发电子证书，纸质证书同时失效。</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 <u>1</u> 人，职称：<b>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b>，专业：<b>建筑工程相关专业</b>。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b>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需）</b>）等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专业以有权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 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b>统筹缴纳证明</b>。</p> <p>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 人员配备的要求（<b>详见闽建建[2018]36、37 号文件规定</b>）。</p> <p>4、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p> <p>a、工程开工前，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 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p> <p>b、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 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u>拾</u>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 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u>叁</u> 万元违约金。</p>
5	3.1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p>1、若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家时，则全部入围参加评审。</p> <p>2、若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则按照投标人的解密时间先后顺序自动生成的代码球号作为投标人代码，由招标人代表从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0 家入围评审。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再从剩余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0 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10 家（合格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且剩余投标人不足 10 家的，剩余投标人全部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p>
6	7.2	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参与评审的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评定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并由招标人当 场公布有效投标人名单，<b>投标人的代码球号是根据投标人的解密时 间先后顺序自动生成</b>。</p> <p>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三个号码，第一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 选人，第二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 一 中标候选人。</p>

##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和标准”见《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 年修订版）通用本》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说明

1.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2.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本章第 2 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内容，如确因“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某些内容与招标项目不符而需要修改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招标人可以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正（删除、补充或修改）。有关补正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中。

3. 本章第 3 节“专用合同条款”是招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的具体化或补充，二者若有矛盾，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 年修订版）通用本》

##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 年修订版）通用本》

##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1	《通用本》第 4 章第 2 节“通用合同条款”	无	增加：12.6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8〕8 号）的规定建立工资专户，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按规定将人工费部分单独支付至工资专户。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在签订分包协议时，与承包人一并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	《通用本》第 4 章第 2 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1 2.4.4 款第（2）项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商业汇票等非货币形式支付进度款。

##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以最后的协议或文件为优先顺序。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1.1.2.5 设计人：

名称：（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填入本项目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无可以填写“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签订合同时，填入本项目的占地面积数量）。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本建设项目的占地以外的工程施工临时需要占用的土地，一般情况下可以填写“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国家和本省建筑法规、规章，并应同时满足泉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建设部和本省、本市颁布的所有现行规



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在施工中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8)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遗）；

(9) 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发包范围有关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承包人须分别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壹式叁份（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2 每月 20-25 日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须列明分项工程名称、数量、单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3、每月 25 日分别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

划表壹式贰份（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该费用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



依法组织项目主要设备采购、技术服务委托等招标活动，并协助发包人签订相关合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进度款等审批手续。组织监理、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及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组织相关单位编制项目竣工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初审报告，报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审批。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手续，并应交付竣工图、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可拒付工程余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壹式肆份（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符合规定的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一式肆份（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按泉州市有关规定办理，如因此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②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地下管线处理的有关费用已经在工程预算中考虑，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制订措施，报监理审核后由发包人批准，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泉州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执行，交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打扫干净。本工程所有工地土方按规定堆放，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施工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工程总造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⑤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有权指定的非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提供配合，并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总进度计划中充分考虑相应项目的时间安排。

必须协调处理周围地方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并做好现场安全防火、防盗及文明施工等工作。⑥承包人应保护好水准控制点。⑦承包人承担场地产生的治安、环保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工作和相关费用。⑧本工程施工的供电变电压器、供水源头设施的管理、维护均由承包人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并做好防雷电、防火的安全防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排水、通讯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工程总造价中。⑨承包人在整个工程施工前，必须先进行测量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送交发包人，所产生的测量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⑩本工程须严格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暂行办法》（闽建[2014]2 号文件）的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如承包人未按此文件执行，将被发包人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④余土等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身份证号：\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联系电话：\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电子信箱：\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通信地址：\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常驻是指：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伍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其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整个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点名发现不在岗，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累计次数达 6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责任。上述违约金将从工程款

中提取（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进行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罚扣人民币 10 万元，上述金额将从工程款中提取（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的技术负责人中途换人罚扣每人 10 万元；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中途换人罚扣每人 3 万元；缺岗的，每岗位罚扣 3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点名发现不在岗，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人民币伍仟元/人次，累计次数达 6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责任及其他损失责任；若管理班子其他人员如在合同工期内，发包人点名发现不在岗，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方人民币伍佰元/人次，上述违约金将从工程款中提取（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项约定的允许分包，其余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法定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且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但承包人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则该服务业务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特殊项目需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如承包人不具备该项资质，应经发包人和代建单位同意后，将该项目分包给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施工，并将分包合同、分包单位有关执照和资质、人员资格等资料复印件交发包人和代建单位存档，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2）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人若将专业工程、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应将专业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工商注册地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企业（含劳务企业）。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待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要求填入）。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详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本身具有的权力，但下列九项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 1、设计变更；
- 2、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 3、工程款支付；
- 4、停工通知；
- 5、分包商的确定；
- 6、主要材料的确定；
- 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8、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的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相应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职务：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2)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3)                     （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持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推行预拌砼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和不合格砼现场报废制度。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进行施工。

(2)省优质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现行有关工程标准规范，评价标准按国家标准和本省相关规定执行。创建省优质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应突出原材料、工序质量控制及功能效果测试。省优质工程应当采用性能优良的材料和设备，或经双方认可的样板材料。

(3)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结帐纠纷的，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



(4)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发包人等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签证后实施。

(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 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泉州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泉建建[2011]1 号文）的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若发包人、质监站、安监站等相关监督部门发现承包人施工未按《管理》的要求执行，或发包人、质量监督站等相关监督部门，发现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相关措施不到位、不配合、不整改等问题，并下达整改通知单，发包人有权按每份整改通知单 5000 元人民币给予承包人处罚，罚款交至发包人指定帐号；

(2) 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我省和泉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规定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职责的工作以及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均为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3)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4) 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

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⑥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⑦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以下发生的责任和费用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及费用。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且遵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的安全罚则；

⑧ 本工程须按《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对周边建筑物、行人、车辆等的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检查人员和质检员；

（3）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⑤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⑥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

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

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存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 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遮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送交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泉州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泉建建[2011]1 号文件）的要求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若业主或质监站、安监站等相关监督部门发现承包人施工未按《管理》的要求执行，或业主单位、质量监督站等相关监督部门，发现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相关措施不到位、不配合、不整改等问题，并下达整改通知单，发包人有权按每份整改通知单 5000 元人民币给予承包人处罚，罚款交至发包人指定帐号。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时，要提供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清单明细及费用清单，与工程进度款报表一起报送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并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承包人须分别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壹式叁份（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接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接

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座标交给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报监理审核。承包人应根据基准点的坐标及高程自行放设施工坐标点，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符合闽建筑[2006]26 号文第四条规定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程量，改变了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中的组织安排，同时也改变了实施的工期网络图关键路线工序的。据承包人提供的依据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证延长天数的书面文件为准。

②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 17.1 条约定不可抗力规定的，根据政府公告的、气象和地震部门提供所述数据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证延长天数的书面文件为准。

③凡涉及到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于情况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确认，视为不影响工期。有关工期顺延的任何情况均应当办理工期签证，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证的，不得顺延工期。

因征地拆迁等（非发包人原因）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只给予工期顺延签证，不给予其它任何补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赔偿由于总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其损失费按每拖延 1 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民币/天累计计算，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属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2）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供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包责任；因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影响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施工过程中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停电、停水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一概不作现场签证，承包人在自报工期时应考虑该因素；

（6）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7）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工期不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台风（以项目所在地县市级政府气象台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2）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50 mm 以上的暴雨（以项目所在地县市级政府气象台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如承包人遇上上述情况，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及证明文件，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① 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以及经

工程师和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提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②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

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代建单位和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③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

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④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⑤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装修材料、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三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品牌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⑥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⑦ 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⑧ 发包人对要求更换材料设备品牌种类的，只计算材料设备单价增减价差部份

和税金，不能计算一切费用。

⑨ 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



应

提前 30 日通知承包人，或在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扣除。

① 如果运至工地的材料或构件不符合有关标准，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工程师

书面意见立即把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及构件从工地搬走。否则发包人可以把这些不合格材料及构件从工地搬走，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其运杂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①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②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建设项目应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进行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水文地质、技术问题、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涉及变更项目应按照泉洛政文[2018]54 号文、泉洛政文[2018]20 号文以及闽财建[2007]157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严把设计变更，对确需设计变更的应由提出变更单位说明理由。  
设

计变更不得降低原设计标准。设计变更应经建设、监理、施工和设计单位四家共同确认签章，并经施工图审查通过（若需）。超过原审批概算的工程变更由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确认签章后，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由发改委、财政、审计等确认后报市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方可实施。

（3）设计变更文件需要由相关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签字和加盖专用章，并盖有设计单位的出图专用章。所有设计变更文件须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备案（若需）。

（4）施工过程中涉及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工程量及价格不与进度拨付。待工程结算报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后拨付。

（5）工程签证程序：签证原则上应先批准后实施，签证前承包人应提交相关资料包括签证说明、附简图、标明几何尺寸、工程量计算式、必要时附相关照片，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意后实施。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无法事先批准的，承包人应在前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严格按照如下签证程序进行签证，否则签证无效：

承包人提交具体签证事项的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附简图、标明几何尺寸、工程量计算式、必要时附相关照片，具体格式详见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加盖公章或经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章）→监理单位初步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及总监签字）→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代表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并签字→发包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审核→发包人领导批准审定并签字→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

注：监理单位对工程任何签证事项并不具有签证权利，监理单位仅对承包人提出签证事项负责协助审核，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代表仅享有对现场工程量确认的权利但并不享有对工程量增减最终批准确认的签证权利。

未按上述规定规范审批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该部分工程进度款不予计量及支付，相关变更及签证材料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一）由工程变更和签证造成的：

1) 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之内的：工程量按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仍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2) 不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如工程项目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的，按照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规定计算；如工程项目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相同的，按定额规定套用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率）计算。

3) 定额缺项的项目：先采用本行业可套用的相似定额进行测算分析的综合单价；若本行业无相似定额可套用的，再引用其他行业可套用的定额消耗量，其他并按本工程招标计价规定测算分析的综合单价。所测算分析的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率）计算。

（二）由约定量度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有符合本合同专用款第 17.1 条款约定的，工期顺延天数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1 条款约定计算；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费用，承包人在灾情结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正式报告和损失修复费用清单，逾期的不予受理；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按照通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把共同确认后的书面文件及时报财政部门进行核实，对损失修复费用清单中确有发生增加投入资金或设备进行防御不可抗力并尽到责任的，经核实后的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一半，逾期的或未及时报财政部门进行核实的不予计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适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不适用%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不适用%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不适用%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不适用%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不适用%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适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的不包含的风险范围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约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合同价款中不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交清符合约定的竣工图、竣工工程资料并归档完毕、报备手续齐全，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计结算审核确认后出具结算结论书，并于 28 天内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

认的审计结算价款支付至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各分部工程质量保修期全部到期），并完成保修任务后一个月内结清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2）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每次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之前，承包人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等相关材料。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原则上按通用条款约定，但需经财政等其他部门审核的按照其规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应付进度款、工程款、质量保证金等，若延期支付，均不计利息。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单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总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另按1万元/日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发包人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损失可直接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予以索赔。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告知书，承包人应在收到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保管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因保管不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①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 ②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 ③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 ④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 ⑤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 ⑥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 （7）其他：\_\_\_/\_\_\_。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本工程在施工中因质量问题或不按施工设计图纸以及违反施工规范的任何部位，应拆除重建；承包人必须返工、补救、修建，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其任何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并同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还应按工程不合格项目决算总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除支付决算总造价 5%违约金外，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加赔偿所造成损失。

②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进行不定期抽查各项目设备和建筑材料，发现任何不合格品或承包人私自调换合同规定的合格品进入场地，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处罚，每次处罚 20000 元人民币（承包人未验收的进入场地材料报发包人备案除外；普通材料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材料按法定时间），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抵，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运进场不合格设备材料或私自调换合同规定的合格品设备材料，承包人均应立即清退出场。

③如出现承包人以劣质材料或违反发包人指定品牌的任何产品替代使用在工程中，发包人可按每批次 20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同时应更换合同规定的材料进行重新施工，重新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承包人的任何重建、修补加固工期，均不予顺延工期。

⑤施工质量若未达到规范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立即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

⑥不允许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工程转包。如本工程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确认承担分包项目单位的资质后方可分包。不允许任何挂靠企业以任何方式进场施工。发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

⑦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适量调整发包范围及增减工程量，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付一定比例工程款。

⑧承包人投标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按照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日期进场到位，保证如期开工。

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日期组织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进场到位，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逾期进场到位超过 30 天（含项目负责人逾期未到场 30 天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赔偿金 30 万元。

⑩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和拒不签订合同的；或虽已签订合同，却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赔偿金 30 万元。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赔偿金 30 万元。

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无偿负责返工至合格。凡在 28 天内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承包人应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⑫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现场考察，递交投标文件后应认为已经了解以下情况：

a.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b.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c. 当地乡规民约、风俗习惯以及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其它客观情况；

d. 可能存在的影响工程建设进程的其它情况；

e.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发生由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合同 7.5.2 条处理；若出现其它因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合理商洽延期事宜，承包人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赔偿。

⑬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及器械清运出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风力8级（含8级）以上台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战争、地震、洪水等。3、不可抗力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条件：24小时连续雨量达50mm以上的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可暂停施工。承包人暂停施工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劳工工伤保险、意外人身伤害险、工程一切险（若有）和第三者责任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未缴交相关保险的，相关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泉州市\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泉州市丰泽区\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工程造价的管理须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64 号）及省住建厅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建办筑函[2015]16号）的规定。

2. 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应严格执行省文件要求及省、市有关甲控文件规定。

3. 本工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严格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贯彻实施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2〕270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废土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2]62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4]1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渣土与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两份文件的通知》（泉政办〔2017〕171号）严格执行。

4.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运输车辆抓拍识别系统的通知》（泉渣土办[2017]17号）的规定执行。

5. 根据省厅《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闽建建[2016]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泉建建[2017]157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增补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用的通知》（泉建综[2018]67号）的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泉州市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泉建建〔2011〕1号文件）的要求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7. 承包人严格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要求建立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

8. 如果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承包人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承包人应当接受延伸审计。

10. 资金监管

(1)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应确保：

- ①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②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 ③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款；
- ④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存在将工程款挪用作他用的行为。

(2)若承包人未支付上述费用，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取相应款项，用于代为承包人支付上述费用。

11. 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支付给建设单位的罚款、违约金或赔偿款等其他款项，建设单位均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取，不够扣取的，承包人应另行支付。

12. 本工程建立违约清场机制，违约退场的几种情形：

12.1 .1 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或计划工期进度延误 10 天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12.1.2 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12.1.3 承包人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当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可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退场期限为 10 天，其前期施工的工程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发包人不予办理结算或清算，造成发包人损失，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3.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4.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除刑事犯罪、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及时将经批准的新更替人员的相关资料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跟踪监督。

15.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按泉州市建设局泉建监[2002]6 号文规定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按规定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乱纪行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段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泉州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 工程量清单

#### 一、说明

1、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以及我省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5、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其电子文件格式同时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 二、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 第 1 节 招标控制价

### 一、说明

- 1、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控制价的格式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其电子文件格式同时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 二、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 2、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749253 元。（大写金额：柒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圆整）

其中：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合计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444603	18180	0	749253

## 第 2 节 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 (3) 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三、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五、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应当符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下称“《费用定额》”）的规定，即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费用定额》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另有最低金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最低金额。

七、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八、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 第 6 章 招标图纸

###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 招标图纸目录（另册提供）

### 第 2 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

####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已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

#### （三）招标项目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 （一）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02
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2008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8-2011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9.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2011
10.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1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6-2012
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12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1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17.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1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2013
1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2013
2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2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2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2011
23.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98-2010
2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2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2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27.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GBJ124-88
28.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50092-96
29.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1-2012
3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3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32.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3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3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3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36.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37.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38. 《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DBJ/T 13-119-2010
  39.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2009
  40. 《福建省建筑工程文件管理规程》DBJ/T13-56-2011
  4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4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43.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903-2013
  44. 《福建省市政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程》DBJ/T13-135-2011
- .....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级、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和泉州市、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防护的规定以及监理人要求的和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措施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无事故。

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措施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监督。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安全防护设施不足或不到位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监理人有权停止承包人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措施费并上报主管部门。

特别是承包人施工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

####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水土保持，确保工程施工污水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减少和减低施工噪声、废气排放，符合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

#### （三） 文明施工要求

本项目要求创建文明工地，达到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做好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保证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监督。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行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上报有关部门。

####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组织施工机具进场。

承包人的施工机具进场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备。未经监理人的批准同意，承包人的施工机具不得擅自离场。  
承包人的施工机具应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场所摆放和保管，不得影响他人的施工活动，不得造成安全问题。

####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 （一） 技术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二） 质量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三）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1	灯具			OOPPLE/ 欧普	NVC/ 雷 士	Philips /飞利浦	
2	卫浴			JOMOO/ 九牧	TOTO	ARROW/ 箭牌	
3	开关面板			DELIXI 德力西	施耐德 电气	SIEMENS 西门子	
4	空调			GREE 格 力	DAIKIN 大金	MIDEA 美 的	
5	水管			LESSO 联 塑	日丰	中财	
6	电线			CHNT 正 泰	BULL 公 牛	SUN 太阳 牌	
7	套管			LESSO 联 塑	日丰	中财	
8	...						

**说明：**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行另选品牌，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应当相当于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经招标人同意的品牌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部分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承包人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在推荐材料品牌时，优先选用福建的名优产品。

##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第 6 节 其他要求

无

##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15.1.1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牵头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资格审查文件》第一、二、三、十项内容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第四项内容涉及联合体非牵头人的，应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投标人以独立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第二项的内容。

3.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第十一项的内容。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 第 1 节 资格文件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8 章第 1 节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资格文件”。
-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附件 1、 **《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本企业在泉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承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绝不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使用海砂）；

（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

（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

（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十一）涂改、复制、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十二）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招标投标投诉的；

（十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为维护泉州市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福建省和泉州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如发生以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的，本公司愿意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处理），承诺自处罚（处理）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参与泉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和承接工程业务，直至主动退出泉州市建筑市场，同意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 2 节 商务文件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8 章第 2 节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商务文件”。
- 2、《通用本》：《一、投标函》更改格式详见格式 1。
- 3、《通用本》：《二、投标函附录》更改格式详见格式 2。
- 4、《三、其他资料》



格式 2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5.2	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	
3	分包	3.5.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项约定的允许分包，其余工程均不得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赔偿由于总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其损失费按每拖延 1 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民币/天累计计算，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10%。	
6	预付款额度	12.2.1	本项目无预付款。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1	结算价的 3%。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三、其他资料

####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1	灯具			OOPPLE/ 欧普	NVC/ 雷 士	Philips /飞利浦	
2	卫浴			JOMOO/ 九牧	TOTO	ARROW/ 箭牌	
3	开关面板			DELIXI 德力西	施耐德 电气	SIEMENS 西门子	
4	空调			GREE 格 力	DAIKIN 大金	MIDEA 美 的	
5	水管			LESSO 联 塑	日丰	中财	
6	电线			CHNT 正 泰	BULL 公 牛	SUN 太阳 牌	
7	套管			LESSO 联 塑	日丰	中财	
8	...						

**说明：**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行另选品牌，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应当相当于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经招标人同意的品牌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部分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承包人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在推荐材料品牌时，优先选用福建的名优产品。